

国家知识产权局 01 Patent Application Pending

100013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座 16 层 北京林 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李茂家(010-58256366)周蕾(010-58256366) 发文日:

2023年10月07日





申请号: 202311280838.6

发文序号: 20231007011753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2808386

申请日: 2023年09月28日

申请人:清华大学

发明人: 龙俊潇,郭安筑

发明创造名称:建筑场景生成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 : 9 项

说明书 1份11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5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6044-2383411IP

提示:

200101 2022.10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陈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13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座 16 层 北京林 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李茂家(010-58256366)周蕾(010-58256366) 发文日:

2023年10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11280838.6

发文序号: 20231007011756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清华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建筑场景生成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同意减缴,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
共计: 185元

提示:

200021 2022.10

- 1.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- 3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政友议申请,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陈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被事及管理等